

# 北京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 文化交流与合作协议书

为在文化领域建立常态化的稳定交流合作关系，北京市政府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政事务局(以下简称“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北京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文化交流与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地的文化机构及文化企业、民间团体和个人在“一国两制”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文化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中华文化的繁荣、发展与传播。

## 第二条

双方同意建立沟通机制，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举行会议或会面，就进一步加强文化交流与合作及文化产业事宜进行磋商，并制定文化交流与合作的执行计划。

## 第三条

双方鼓励和推动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文化艺术机构及艺术家之间在各个文化艺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不定期选派两地文化行政人员、文化机构从业人员和艺术家进行互访，并协助访问人员实地了解两地在文化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

#### **第四条**

双方将积极推动两地文化艺术研究机构和艺术院校建立学术研究、师资交流和人才培养合作机制。不定期举办文化艺术类的主题论坛、专题学术研讨会和师资交流、艺术人才培训班，提升学术研究水平，促进艺术发展和艺术人才培养。

#### **第五条**

双方鼓励和支持青少年之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加强两地青少年之间彼此了解与沟通，共同弘扬和传承中华文化。

#### **第六条**

双方鼓励两地文化机构合作邀约国外艺术团体和文化艺术机构，以市场运作模式，在两地进行巡演和巡展。

#### **第七条**

双方同意在两地举办大型文化活动时进行合作，相互提供支持协助，积极邀请两地的知名文化团队和人士，参加对方举办的艺术节、美术双年展、艺术博览会等大型文化艺术活动，共同提升两地文化品牌的影响力。

## 第八条

双方将促进两地文化机构交流与合作，丰富两地民众文化生活，增进两地民众相互了解。

## 第九条

本协议书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签署，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北京市政府  
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  
办公室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民政事务局局长

---